

農企業與農民合作開創全民農業」之農業科技施政目標。

- 二、本會將依民法相關規定新設成立農科院，並納入現有財團法人擴充能量，包括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於解散後併入，加上本會以年度計畫運作之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農科事業化促進辦公室、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亦予併入。
- 三、基於農科院業務發展之需，該院院址規劃先行利用動科所現址及本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香山場區（以下簡稱香山場區），後續再予以擴充。未來該院之動物科技研究及相關試驗研究，係於動科所現址執行及擴充，尚無將動科所遷離現址之規劃。另香山場區除維持現有動物實驗設施之運作，並充分運用既有之設施與資源，規劃增建植物研究所溫室及作商品化試量產研發場地。
- 四、農科院之設立可連結竹北生醫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南基地，將帶動苗栗地區成為農業科技產業發展重鎮之一，進而增加就業機會並協助農業轉型升級。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布之主要節點與途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9）

江委員就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布之主要節點與途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 次會議決議，由行政院農委會公告自本年 6 月 17 日起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又因應同年 4 月 24 日國內首例境外移入確認為人類 H7N9 禽流感案例，為避免疫情蔓延，該會就配套措施之準備情形及各部會之分工予以評估後，提前公告於同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 二、行政院農委會業已成立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工作小組，並研提分工表，由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每 2 週定期檢討，配套措施如下：
 - （一）活禽屠宰攤商轉型輔導：辦理全國活禽屠宰攤商宣導，輔導傳統零售市場活禽屠宰攤商轉型直接販售合格禽肉，輔導活禽屠宰攤商轉（就）業，以及督導各地方政府之市場管理單位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傳統市場活禽攤商查核。
 - （二）禽肉消費衛生安全：強化宣導「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加強宣導民眾及攤商肉品衛生及 CAS 產品相關教育活動，並協助產業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恢復消費信心，同時稽查市售禽肉來源及標示其衛生安全。
 - （三）家禽產銷及屠宰結構調整：加強推動有色雞產業化及整合產銷體系，持續輔導家禽屠宰場產能協調及營運輔導，以及辦理生產、運銷、屠宰、分切加工、禽肉行銷、攤商之媒合，以穩定產銷秩序。
 - （四）加強查緝違法家禽屠宰處所：為維護禽肉衛生安全，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家禽頻率，以及

加強稽查違法家禽屠宰處所環境、空氣及噪音之污染。

(五)流感疫情之因應與蒐集：加強人類流感疫情之蒐集與因應，以及國內家禽、候鳥等禽流感疫情訪視、監測及消毒，並加強兩岸邊境動物防檢疫措施，嚴防禽流感入侵，同時透過媒體宣導正確訊息，避免引起恐慌。

(六)利害關係人溝通：研擬說帖向家禽生產者、屠宰業者、消費者、貴院、攤商團體及相關團體組織等溝通及說明，以務實、理性態度共同因應，俾穩定轉型期間之產銷秩序。

三、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轉型，以及獎勵攤商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已公布「102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於本年5月3日至16日實施，獎勵對象分為家禽屠宰場（含委託屠宰業者）及各地方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家禽屠宰場部分：獎勵措施實施期間，以每日屠宰隻數較其4月份平均日屠宰量所增加之數量，每隻給予獎勵金10元，並由委託屠宰之業者及家禽屠宰場，按8比2之比例分配。

(二)各地方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部分：獎勵措施實施期間，攤商提早轉型以購買合格屠體販售，而未於市場現場宰殺活禽者，該會對於每隻屠體給予獎勵金15元。

(三)獎勵措施執行成果如下（至本年5月13日止）：

1. 屠宰場部分：經屠檢系統統計屠宰數量已符合可領取獎勵金之屠宰場計有46家，共132,824隻有色雞，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將持續鼓勵屠宰場參加本獎勵計畫。

2. 理貨場部分：全國48家家禽理貨場（現場有家禽存在），防檢局各分局已訪視完畢，並已通知及說明獎勵辦法，其中有24家願意配合政策參加計畫，另有24家不願意參加。

3. 攤商部分：

(1)依據各地方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回傳資料，全國列管之1,051家攤商已全部訪視且通知獎勵辦法完畢。依調查資料顯示，計有46家願意配合政策參加計畫，另有892家無意願參加（有1家已停業）。

(2)目前傳真報名參加獎勵辦法之攤商計29家，傳真放棄之攤商有18家，防檢局將利用各種媒合場合，持續鼓勵攤商參加本獎勵計畫。

(四)另經濟部針對配合政策之現有列管活禽攤商，提供每攤10萬元轉型補助金。

四、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家禽產業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輔導禽肉行銷業者與攤商，並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平臺進行媒合，目前已輔導36業者與907家攤商積極洽談禽肉供銷合作事宜。

(二)辦理國產雞肉行銷活動，強化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國產禽肉衛生安全宣導，以穩定全國禽肉供應體系，提升消費者信心，並自本年5月10日起，陸續於6大量販超市843家分店供應土雞全雞及分切塊肉。

(三)研擬說帖向家禽生產者及相關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說明，並透過產業各禽別日報表

，以及公共媒體資源，加強正確訊息及國產禽品宣導達 10,000 次以上。

(四)定期召開契養申報及預供調配會議，研判資訊及透過契養業者預先調節處理，穩定產銷。

五、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環保署、衛生署等單位已成立中央聯合查緝督導小組，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成立聯合查緝小組持續查核，同時設置民眾檢舉專線以利民眾檢舉，積極查辦檢舉案件，以落實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屠宰及販售政策，共同維護民眾健康。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據點，建請擴展成「水往上流遊憩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1)

廖委員就臺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據點，建請擴展成「水往上流遊憩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水往上流據點之本名即為「水往上流遊憩區」，由於近年來陸客團激增，區內人車擁塞，為改善遊憩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本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於 101 年 10 月 2 日，邀請周邊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召開「水往上流遊憩區經營管理」會議，請土地所有權人就合作發展事項向該處提案，並據以研議辦理，惟截至目前未接獲提案。
- 二、另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升並改善本遊憩區整體旅遊品質及遊憩環境，刻研擬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事宜，以及辦理「水往上流遊憩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將增設賣店、廁所及改善步道等遊憩服務設施，預計於本(102)年度下半年發包施作。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建請落實陸客離島旅遊「簽證便捷化」政策並儘速完成相關法規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9)

江委員對於建請本院落實陸客離島旅遊「簽證便捷化」政策，要求陸委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鬆綁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有關建議加速辦理核發落地簽證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乙事，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士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持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即所謂「落地簽」)，前開建議事項已由移民署依權責執行。
- 二、關於建議取消團進團出規定一節，政府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開放「小三通」個人旅遊(自由行)，並未針對大陸旅客之居住地加以限制，目前大陸方面已同意福建、浙江、廣東、江西等 4